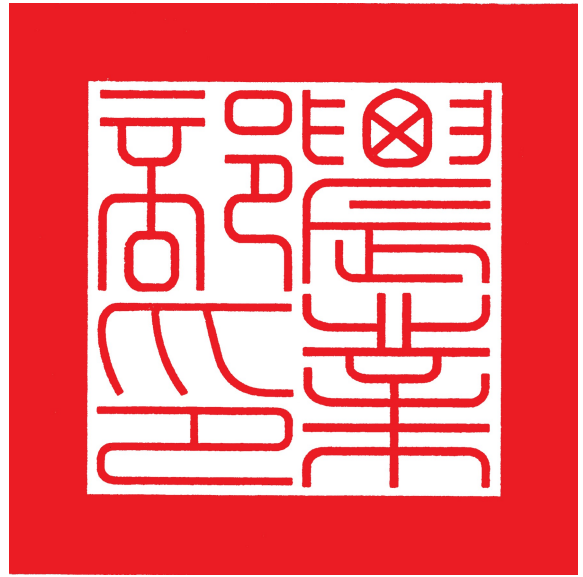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51111539號



主旨：為115年0608豪雨造成雲林縣、彰化縣落花生嚴重農業災損，為協助農民恢復生產，雲林縣及彰化縣所轄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得依公告事項辦理審認事宜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六條之二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辦理115年0608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，落花生種植田區於6月8日（含）至6月16日期間，因積水或持續降雨提前搶收者，由農民檢附採收日期佐證資料（磅單、村里長證明），予以認定。
- 二、6月16日（含）後已申報災害但尚未完成勘查者，採收後曝曬期間如因本次豪雨致果莢發芽、腐敗或品質劣變，得檢附自行拍攝照片、場地使用證明，供基層公所佐證認定。

三、農民於115年6月8日起因本次豪雨造成災害時，以「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APP」拍攝並上傳之受災照片，得作為災害發生時間及受災情形之認定依據；種植事實及受災情形，由基層公所依轉作申報紀錄、天然災害現地照相APP、現場查核等資料綜合認定。

四、因旨揭災害受災農民尚未提出申請者，得依本部115年6月27日農糧字第1151111519號公告(雲林縣)、農糧字第1151111520號公告(彰化縣)提出申請。

部長 陳駿季